

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襄政办函〔2022〕17号

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襄汾县能源供应保障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开发区，县直有关部门：

因工作需要，经研究，县政府决定成立襄汾县能源供应保障工作领导小组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组 长：张海荣 县政府副县长

副组长：李海龙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
崔俊岗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

成 员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县财政局、县能源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工信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分管负责人

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办公室和电力供应保障工作专班、煤炭供应保障工作专班、天然气供应保障工作专班等3个工作专班。

其中，综合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，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决策部署，研究提出推动我县能源

供应保障工作的意见建议；协调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能源供应保障工作，开展能源供应保障工作检查督导，定期对全县能源供应保障工作进行通报；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崔俊岗同志兼任。

电力供应保障工作专班由县能源局牵头，煤炭供应保障工作专班由县能源局牵头，天然气供应保障工作专班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工作专班职责

一是制定专项供应保障方案，安排部署专项供应保障工作；二是建立“日调度、周报告、月总结”机制，挂图作战、建档制表，完善能源供需监测和预测、预警机制；三是开展能源调度，迎峰度冬期间每月对能源供应保障有关情况进行分析，总结能源供应保障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和不足之处，为下一阶段能源供应保障工作夯实基础。

（二）有关部门责任分工

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总牵头，综合协调能源供应保障相关工作，具体牵头负责天然气保供工作。

县能源局牵头负责煤炭调度及电力供应工作。

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保供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。

县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能源领域资源配置等相关工作。

县住建局负责督促城镇燃气企业同上游供应企业签订供气保供合同。

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，由现履职人员自行替补，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2年8月1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